

##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1 學年體育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110153584H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小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

三、招生項目與人數：

(一) 七年級體育班 1 班，男女兼收。

(二) 錄取名額：田徑 9 名、自由車 9 名、排球 9 名，各項備取 6 名，各項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。

四、報名：

(一) 報名資格：通過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測驗標準 70(含)分以上，且具有田徑、自由車、排球等專長，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※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，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5 日 16 午 30 時止，只有上班日受理報名。

(三) 報名地點、聯絡資訊：大村國中學務處 04-8521231#214

(四) 報名手續：無須繳報名費

1. 繳交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，須繳交正本或繳交影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)。

2. 填妥報名表(可上網下載列印，附件 1)。

3.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(正本驗畢發還、無者免繳)。

4. 繳交兩吋相片 2 張。

5. 繳交家長同意書(附件 2)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 3 及 3-1)。

6.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(附件 4)。

五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考試日期：111 年 5 月 28 日 08:30 至 11:00。

(二) 考試地點：大村國中操場

(三) 檢錄報到：考生應於考試當日 08:30 至 09:00，到學務處完成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
#### 六、考試內容及配分：

(一) 專長檢測：專長配分占 30%

| 項目  | 術科測驗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田徑  | (一)短速度 100 公尺衝刺跑 15%(二)壘球擲遠 15%   |
| 自由車 | (一)5 分鐘飛輪測試 15%(二)8 公尺折返跑 15%     |
| 排球  | (一)發球測試 10%(二)高手傳球 10%(三)低手傳球 10% |

(二) 書面審查：個人體育成就積分，繳交 2 年內 (109 年 5 月 27 日至 111 年 5 月 27 日)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正本與影印各一，正本驗後發還(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運動單項協會，〔(1)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，(2)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〕，其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(所獲獎項為團體獎時，分數折半計算)。

| 名次/給分/競賽等級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全國性比賽      | 20  | 18  | 17  | 15  | 14  | 13  | 12  | 11  |
| 縣市級比賽      | 10  | 9   | 9   | 8   | 8   | 7   | 7   | 6   |
| 鄉鎮市級       | 5   | 4   | 3   | 2   | 1   | -   | -   | -   |

※參加運動競賽獲獎紀錄：占總成績 20 分(以佐證資料累積計分，如上表)。

七、成績計算：體適能檢測佔 50%，專長測驗及書面審查合計 50%。

八、錄取標準：1. 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5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專長測驗、體適能、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。

九、放榜：甄選成績於 111 年 5 月 30 日 12:0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若對成績有疑義，請填寫復查成績申請表(附件 5)，並於 111 年 5 月 31 日 16:00 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。

十、入學須知：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者，將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。

十一、報到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11年6月20日08:00時至11:00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大村國中教務處

(三)報到手續：請攜帶錄取通知單、家長同意書及國小畢業證書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若報到人數未達15人，依甄選錄取總分依序遞補，本校會另行通知備取生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患有心臟病、癲癇…等症，不適合體育運動發展者，請勿報名。

(二)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，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、無故不到、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，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（停賽、退隊、轉校…等）。

十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，如不願配合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彰化縣立大村國中 111 學年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貼相片處<br>(二吋)   | 學生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  | 民國 | 年              | 月  | 日 |
|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就讀學校 | 國小   | 身高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體重 |   |
|                | 甄選組別 | 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
| 家監<br>長護<br>或人 | 家長簽名 |  | 關係      |    | 電話             |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| 住址   |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
| 比賽成績           | 比賽名稱 | 比賽成績   |         |    | 加分             |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*大村國中學務處核對   |         |    | *大村國中體育發展委員會複核 |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

注意：\*由大村國中核章

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1 學年體育班甄選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相片處<br>(二吋)     | <b>甄 選 證</b>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甄 選 證 號 碼<br>(本欄請勿填寫) |            |  |
| 甄 選<br>組 別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就 讀<br>學 校 |  |
| 姓 名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 別        |  |
|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 話        |  |
| *甄 選<br>教 師 簽 章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
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1 學年體育班招生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\_\_\_\_\_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| 科目 | 體適能 | 專長測驗分數 | 書面審查 | 合計 | 錄取與否 |
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
| 成績 |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

總分 = \_\_\_\_\_

學校戳章：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。

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(就學期間)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(疫情期間)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，確定於 111 年 5 月 14 日(考試日 14 日前)以後未曾出國(衛福部疾管署公告全球第三級旅遊警示地區)，亦非屬衛福部公告須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## 附件 4

### 【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

####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考生<br>填寫   | 姓名     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報考專長   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復查項目     | (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<input center;"="" checked="" text-align:="" type="checkbox/&gt;)&lt;/td&gt; &lt;/tr&gt; &lt;tr&gt; &lt;td style="/> 項目 |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測驗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 |
|            | 學校<br>填寫 | 原成績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復查後成績      |        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復查結果<br>處理 |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無誤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且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<br>說明：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考生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 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 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復查結果。
- 四、 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生簽章： \_\_\_\_\_

家長簽章： \_\_\_\_\_